

证券代码：831101

证券简称：奥维云网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魏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文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名魏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魏炜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 1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。1990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，任新疆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副教授；200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，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；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，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；2006 年 7 月至今，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；现兼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。新董事的任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，生效前文建平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本次董事任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